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60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（2309-410000-04-01-162291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年1月24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8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

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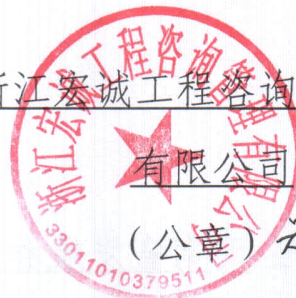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 高洪勋

2024年12月31日

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



有限公司

(公章) 茹常峰

2024年12月31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精神病医院（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）、茹常峰、18568500263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茹常峰、1856850026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高洪勋、69691440